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文件

浙交监〔2019〕19号

关于印发 2019 年地方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 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交通质监站（局）、义乌市交通质监站：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家铁路局 2019 年铁路工程监管工作要点和 2019 年全省交通运输工作会议、全省交通质监工作会议的总体部署要求，依法履职担当，扎实推进地方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各项工作，我局制定了《2019 年地方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单位结合各地项目建设实际，细化重点任务，明确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

求，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8日

2019 年地方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 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2019 年地方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家铁路局 2019 年铁路工程监管工作要点和 2019 年全省交通运输工作会议、全省交通质监工作会议的总体部署要求，继续以“立足交通、对接国铁、兼容市政、服务地方铁路建设”监管工作理念为指导，建立适应我省地方铁路与城际轨道交通建设的质量安全监管体系，理顺监管机制，健全规章制度，突出监管重点，创新监管手段，培育监管队伍，全面深入推进地方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重点抓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一、体制机制建设

（一）继续落实省部共建协议。着力打造“四个一”协调发展的“地方铁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示范样板”，定期开展共建系列活动，发挥国家铁路局行业优势和政府监管优势。一是继续加强与国家铁路局工程质量监督中心、上海铁路监管局之间的联系协作，让地方铁路尽快融入国家铁路监管序列；二是继续利用挂职平台，加强省部之间互动交流学习；三是配合国家铁路局工程质量监督中心完成地方铁路监管培训教材和培训手册；四是与国家铁路局工程质量监督中心共同参与地方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调研

工作。

(二) 继续完善制度建设。一是制定出台《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配套实施细则，督促建设单位落实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全面管理责任。二是组织培训宣贯，抓好《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宣贯工作，加强宣传，重点加大对参建企业、从业人员的宣传力度，做到《条例》精神进工地、进基层。

(三) 继续抓好规范落实。一是力争编制出台浙江省地方标准《市域(郊)铁路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规范》，规范我省市域(郊)铁路施工自检、监理抽检、建设单位验收等行为，并做好宣贯工作。二是开展**2018**版铁路验收标准的培训，让建设单位、参建企业及监督管理单位及时了解新版验收标准的要求，做好新旧验收标准交替衔接工作。三是开展研究《市域(郊)铁路安全生产技术规程》，力争完成**3**册《市域(郊)铁路安全生产技术规程》的立项工作。

二、专项活动及课题研究

(四) 继续开展“三不问题质量行为”专项整治行动。适时组织督导检查“回头看”，对存在的问题采取相应措施，及时把在专项整治行动中的有效措施和经验转化为规章制度，切实巩固专项整治行动成果。并于**2019**年**12**月**20**日前将专项整治活动的成果报国家铁路局。

(五) 深入推进品质工程建设。一是督促新建项目编制品质

工程建设方案、开展品质工程建设活动。二是全面推广经验，在施工现场重点推广钢筋数控加工系列设备等设备工艺改进成果。提高建设单位和参建企业品质意识，增强品质工程建设气氛，实现施工集约化、机械化、智能化、信息化。

（六）开展危大工程安全整治行动。在《浙江省地方铁路与城际轨道交通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管理指导意见》基础上，完成《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管理办法》。在 2018 年危大工程专项方案整治的基础上，开展危大工程安全整治行动，实现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的工作目标，继续保持行业质量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有序。各参建企业要注重工作的阶段分析总结，在专项整治行动中及时总结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及取得的治理效果，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提高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管理整体水平。

（七）继续开展“质安文化进工地”活动。围绕省委“建设美丽浙江，创建美好生活”的决定，结合公路水运的管理经验，在地方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开展“质安文化进工地”的活动，大力推广各工种一线工人操作培训视频，聚焦一线管理者与施工人员，督促项目建立完善日常化、全覆盖、有痕迹的培训交底教育机制，提高一线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技能，培育工匠精神。

（八）组织一次质量安全月活动。结合年度质量安全管理培

训活动，开展质量安全管理交流图片展观摩等活动，把全省“品质工程”创建点、“质安文化进工地”创建示范点以及工程现场亮点和新工艺、新工法采用图片+文字说明的形式，举行一次质量安全交流图片展活动，引导全省地方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工程提升质量安全管理意识。

（九）加强重难点问题的科研攻关工作。以解决交通建设过程中质量安全的的关键问题为出发点，组织开展重点科技攻关，继续开展《基于三维激光扫描技术的单线铁路隧道横断面检测研究》《地方铁路与城际轨道交通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示例》等相关课题的研究工作，进一步研究三维激光扫描技术，力争在国家铁路局和浙江省科技项目立项。

三、项目监管及行政执法

（十）协助省厅加强行政执法工作。通过行政处罚、约谈、通报等多种形式加大对参建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教育和惩处力度，提高交通建设工程监督工作的有效性。

（十一）加强重点环节的安全生产管理。以地质复杂条件下的隧道、起重机械、深基坑、脚手架、挂篮、高支模、盾构施工为重点，修订地方铁路和城际轨道项目挂篮施工安全和隧道施工质量监督检查手册，加大重点风险源和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管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加强对重点风险源管理、人员到位情况、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

(十二) 加强监督抽检。一是制订印发监督检测操作手册，并开展专题培训，提高监督抽检企业的管理水平与抽检人员的业务水平。二是制定 2019 年监督抽检工作计划，合理使用财政专项监督抽检经费，细化地方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试验检测工作。三是加强监督抽检企业的合同管理，确保检测程序合规、检测结果准确、结果报送及时。

(十三) 加强主管项目监督检查与非主管项目的监管指导。按计划要求开展综合检查（督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十四) 及时受理社会举报案件。按照要求查处质量安全举报案件。

(十五) 加强对设计单位的管理。加强与省发展改革委沟通，重点解决填石路基土工格栅保护、桩基钢筋耳筋设计、隧道口标高设计、隧道钢拱架连接标准、水下混凝土配合比设计等突出设计问题。

(十六) 完成年度地方铁路与城际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状况分析报告。根据地方铁路执法大检查和质量安全督查情况，定期对全省铁路工程质量安全状况进行分析报告，提出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建议，供上级领导决策参考。

四、自身建设及人才培养

(十七) 推动监督责任分工落实。一是推动地市落实地方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质量安全监督工作。二是推动形成省市联动的地方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工程监管体制机制。

(十八) 加强地方铁路和城际轨道人才培养。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定期开展地方铁路和城际轨道监督人员培训，有计划、分批次地开展系统性的监督管理业务培训，加强监督队伍人才培养，保障地方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质监工作。建立浙江省铁路专家库，弥补监督力量不足的短板。邀请国家铁路局专家授课，提升专业知识，邀请专家共同参与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十九) 巩固“一学三讲”学习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学业务、讲政策、讲方案、讲规范”活动，增强和巩固铁路监督人员专业水平，阶段性总结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积极参加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和国家铁路局组织的培训活动，提高铁路监督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二十) 落实廉洁自律规定，强化队伍作风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省委“36条办法”精神，在监督检查、举报调查、事故处理中，坚持公开透明、阳光操作，认真落实我局廉政反馈单位制度，减少人为因素，降低廉政风险；加强对监督人员的廉政教育，进一步扎紧廉政的篱笆。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集团公司，各相关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各项目公司。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9日印发
